

**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**  
**【水上運動-游泳】**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。 2. 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名前 3 年內，參加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承認之賽會，客觀成績達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 2 次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(以進場入選項目)參加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承認之賽會，成績(秒數)未達進場成績(秒數)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。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。 4. 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名前 3 年內，參加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承認之賽會，客觀成績達上述 3 項賽事名次 2 次者。	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晉級準決賽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 4-6 名者。 4. 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名前 3 年內，參加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承認之賽會，客觀成績達上述 3 項賽事名次 2 次者。	
第四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(不含外卡選手)。 2. 達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 A 標(OQT)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5.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。	
第五級	1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4-6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青(少)年游泳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 15-17 歲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未能進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	組第 1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-3 名者。	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(少)年游泳錦標賽第 4-6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分齡游泳錦標賽 12-14 歲組第 1 名者。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**附則：**

- 一、由訓輔委員、競強委員、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。
- 二、進場年齡條件：
  - (一) 第一至四級者以 26 歲以下為原則。
  - (二) 第五級者年齡以 22 歲為上限。
  - (三) 第六級者年齡以 19 歲為上限。
- 三、各級別所列進場條件均以 50 公尺長水道之賽事為限。
- 四、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五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 - (一)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 - (二)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 - (三)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 - (四)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。
- 六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七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